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83,083	870,936
銷售成本		<u>(766,980)</u>	<u>(759,863)</u>
毛利		116,103	111,073
其他收益		2,987	4,7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33)	(11,404)
行政費用		(84,175)	(78,174)
呆壞賬撥備		(1,530)	(10,427)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3,540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8,79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67	—
重估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2,43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506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3,5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482	—
財務成本	5	<u>(11,839)</u>	<u>(5,372)</u>
除稅前溢利		22,842	22,757
稅項	6	<u>(2,854)</u>	<u>(2,899)</u>
本年度溢利	7	<u>19,988</u>	<u>19,858</u>
股息		<u>沒有</u>	<u>6,764</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0港仙</u>	<u>2.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842	23,6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8,263	584,409
預付租賃款項	125,485	114,17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579	22,333
	<u>798,169</u>	<u>744,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672	174,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468	200,333
持作出售物業	57,337	90,231
預付租賃款項	2,798	3,012
持作貿易投資	5,078	—
貿易證券投資	—	5,143
可退回稅項	394	811
衍生金融工具	2,4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54	95,816
	<u>548,684</u>	<u>569,7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239	162,391
應付稅項	689	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29,167	215,977
衍生金融工具	154	—
	<u>408,249</u>	<u>378,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435</u>	<u>191,398</u>
	<u>938,604</u>	<u>935,98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09,434	141,550
遞延稅項負債	7,842	7,081
	<u>117,276</u>	<u>148,631</u>
	<u>821,328</u>	<u>787,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753,686	719,710
	<u>821,328</u>	<u>787,35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各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編製及呈列業績之方式：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向該等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金融工具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藉此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貿易證券」，並以公平值計量。「貿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之損益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持作貿易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過往年度之溢利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須對過往年度作出任何調整。

除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指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利分攤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項變動對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貿易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貿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就視為持作貿易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為金融負債之視為持作貿易之衍生工具於該日之公平值為1,03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則相應減少。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反之，為數9,853,000港元之相關借貸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劃分租賃類別時應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17,185,000港元之款項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於過往年度，根據過往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應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早前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該項升幅應按之前之減幅記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然而，由於本年度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與過往已確認為計入損益表之重估虧蝕撥回有關，故此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過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出售物業恢復賬面值後之稅項影響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的恢復」，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通過出售而恢復。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照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恢復物業後之稅項影響作出評估。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此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367
	<hr/>
本年度溢利增加	3,705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構成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追溯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1,594	(117,185)	584,409	—	584,409
預付租賃款項	—	117,185	117,185	—	117,185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38)	(1,038)
	<hr/>	<hr/>	<hr/>	<hr/>	<hr/>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		(1,038)	
		<hr/>		<hr/>	
保留溢利	159,670	—	159,670	(1,038)	158,632
	<hr/>	<hr/>	<hr/>	<hr/>	<hr/>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三類：家用產品、PVC管材及管件以及物業投資。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乃作為首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收入					
對外銷售	479,307	403,052	—	—	882,359
分類間銷售	1,582	1,252	—	(2,834)	—
租賃收入	—	—	757	(33)	724
總計	<u>480,889</u>	<u>404,304</u>	<u>757</u>	<u>(2,867)</u>	<u>883,083</u>
業績					
分類業績	9,348	16,940	8,643		34,931
未分配集團支出					(250)
財務成本					(11,839)
除稅前溢利					22,842
稅項					(2,854)
本年度溢利					<u>19,988</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4,225	23,638	4,244	15,685	67,792
折舊	22,577	26,363	—	1,042	49,9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6	1,357	—	863	2,766
呆壞賬撥備	453	1,077	—	—	1,5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1,446</u>	<u>118</u>	<u>—</u>	<u>—</u>	<u>1,56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9,026	532,868	129,860	1,181,754
未分配集團資產				165,099
綜合資產總值				<u>1,346,853</u>
負債				
分類負債	51,215	86,057	387	137,659
未分配集團負債				387,866
綜合負債總額				<u>525,52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收入					
對外銷售	493,011	377,034	—	—	870,045
分類間銷售	6,258	1,695	—	(7,953)	—
租賃收入	—	—	891	—	891
總計	<u>499,269</u>	<u>378,729</u>	<u>891</u>	<u>(7,953)</u>	<u>870,936</u>
業績					
分類業績	(4,896)	21,824	4,139	—	21,067
未分配集團收入					7,062
財務成本					(5,372)
除稅前溢利					22,757
稅項					(2,899)
本年度溢利					<u>19,858</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9,173	63,015	4,902	2,572	99,662
折舊	23,579	25,537	—	302	49,4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0	1,071	—	1,515	3,156
呆壞賬撥備	9,427	1,000	—	—	10,427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8,793	8,793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59	—	—	—	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8,215	554,829	114,024	1,137,068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7,291
綜合資產總值				<u>1,314,359</u>
負債				
分類負債	84,005	77,035	105	161,145
未分配集團負債				365,862
綜合負債總額				<u>527,00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份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及本集團物業投資之租賃收入均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客戶。本集團家用產品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358,418	367,736
亞洲	68,909	72,393
加拿大	23,908	19,578
歐洲	20,214	19,984
拉丁美洲	6,182	9,859
澳洲	1,341	2,100
其他地區	335	1,361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u>479,307</u>	<u>493,011</u>

由於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有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添置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420)	(5,02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55)	(348)
	<u>(12,575)</u>	<u>(5,372)</u>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之利息淨額 (附註)	736	—
	<u>(11,839)</u>	<u>(5,372)</u>

附註：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4,482,000港元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累計利息收入。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9)
	<u>—</u>	<u>(79)</u>
中國其他地區		
— 本年度支出	(2,452)	(1,7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	—
	<u>(2,277)</u>	<u>(1,720)</u>
遞延稅項支出	(577)	(1,100)
稅項支出淨額	<u>(2,854)</u>	<u>(2,899)</u>

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內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在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指香港以外中國各地產生之收入按照15%稅率計稅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業務錄得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兩或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在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本年度本公司三間中國附屬公司處於50%稅項減免期，其餘則處於稅項豁免期。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淨額與除稅前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842</u>	<u>22,757</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之稅項	(3,426)	(3,413)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70)	(352)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9	782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5	(6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452)	(4,39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74	771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447	3,6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39</u>	<u>96</u>
本年度稅項支出淨額	<u>(2,854)</u>	<u>(2,899)</u>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為本集團業務活躍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7,377	15,81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8	3,187
其他員工成本	83,457	81,634
總員工成本	104,072	100,634
存貨撥備	30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66	3,156
核數師酬金	1,780	1,595
折舊	49,982	49,418
除股息收入外之持作貿易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1,564	5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27	2,675
運費及手續費支出(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9,122	9,119
臨時配額費用	—	82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62	—
貿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53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724	891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48)	(187)
	476	704
利息收入	403	479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	1,066
持作貿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694
匯兌收益	502	1,429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9,988</u>	<u>19,85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676,417,401</u>	<u>676,417,401</u>

- (a)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且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屆滿，故無呈列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b) 本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述於附註2及3。就該等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呈報之業績有所影響下，其亦對所呈報每股盈利構成影響。以下概述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2.4	2.9
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	<u>0.6</u>	<u>—</u>
呈報／重列	<u>3.0</u>	<u>2.9</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83,08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
- 本集團之毛利為116,10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3.1%，分別較去年增加5,030,000港元及0.3%。
-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9,98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0.7%。
- 每股基本盈利為3.0港仙，較去年增加3.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持續為非常困難的一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883,0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70,936,000港元增加1.4%或12,147,000港元。家用產品之營業額為479,3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3,011,000港元下降2.8%或13,704,000港元。PVC管材及管件業務之營業額為403,0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7,034,000港元增加6.9%或26,01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為116,1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1,073,000港元增加4.5%或5,03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3.1%，較去年同期之12.8%增加0.3%。

家用產品

回顧期內，塑膠及棉布類家用品因原油價格屢創歷史新高及相關塑膠原料持續攀升而受壓，加上銀行利息上揚、人民幣升值及國內勞工薪金福利調高，引致本集團生產成本顯著上升。歐美等國家重新將部份紡織品設立配額制度，引發同業激烈競爭，割價爭取非配額產品訂單，做成棉布類家用品經營環境相當困難，本集團原定發展計劃亦受到嚴重阻礙。董事會雖採用了針對性靈活政策，但業務仍遜於預期。

PVC管材及管件

PVC管材及管件建築材料業務，亦因上述有關生產成本之相同原因，以致銷售額雖有良好增加，但經營溢利卻減少。

物業投資

年內，本集團於兩項出售投資物業中錄得3,907,000港元的收益。再者，一項物業被重新分類，由持作出售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錄得重新估值2,434,000港元之收益，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2,506,000港元之收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物業重估及出售合共錄得8,847,000港元之收益。

展望

昂首向前，審慎經營，是本集團一貫發展之首要宗旨。雖然面對市場種種不明朗因素，營銷嚴重受壓，董事會仍然充滿信心，重點嚴控資源，終止表現未如理想項目，積極推行削減成本措施，研發、改進科技，提高擴大生產能力。務求透過改善生產效率來減輕有關之生產成本壓力，並會將資金投放於開發新高科技、具發展空間及經濟效益之新項目，從而改善營商策略。憑藉本集團全寅上下一心之協同努力，董事會有信心業務將在未來取得佳績。

有關本集團之新投資項目，乃透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經營環保再生資源業務，該廠房之第一期興建工程已按原定計劃完成，現已展開內部裝修、安裝機器及員工培訓，並準備於2006年上半年度進行試產及投產。預期此新業務開展後，將有助改善本集團家用產品製造成本之壓力。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認真加強研究及拓展以環保再生資源相關之各類新科技項目。擴闊經營範圍，改善本集團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1,4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16,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338,6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527,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顧及浮動利率之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作對沖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738,25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348,174,000港元(動用率為47.2%)。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年內，匯兌風險波動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48,6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77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4.3%至821,3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35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6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16,05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與持作出售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4,56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名)員工，其中390名為全職員工，而4,170名則為中國廠房之合約員工。年內之員工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86,6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21,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李栢桐先生、鄺波濤先生、蔡國強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黃廣志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